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 012201 号

项目名称: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说明

1.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2.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本报告数据、仪器、方法均引自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拓维验字（2022）第 012201 号。（资质证书编号：160312340889；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11 日）。

拓维验字[2022]第 012201 号

报告编写：冯彦彦

报告审核：王芳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1-8886877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验收监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 012201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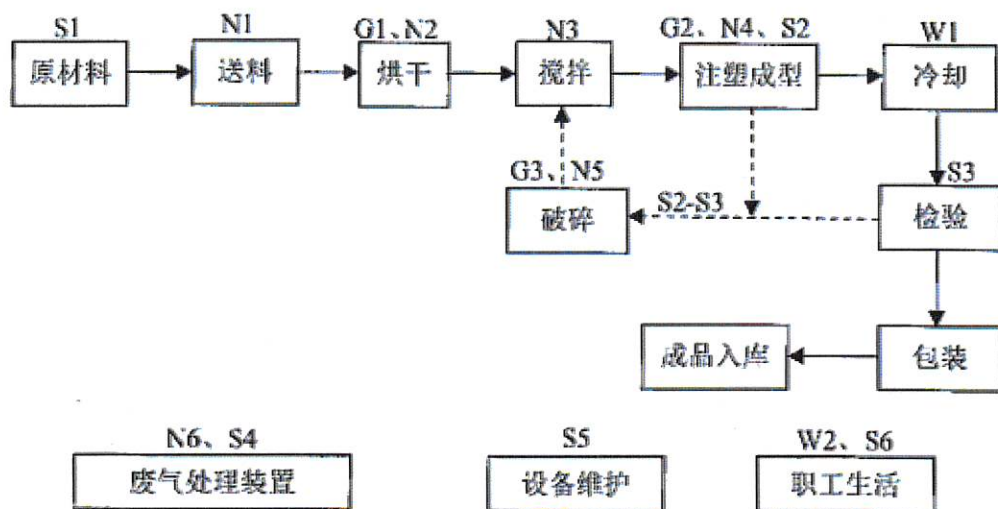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盒及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				
环评时间	/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2.01.23-2022.01.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	2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比例	1.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3、《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220 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1] 052 号）； 5、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	--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注：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原料进厂后首先进行检验，包括原料的色泽、粒径等，不涉及化学检验。该工序产生原材料废包装（S1）。

（2）送料：原材料按比例由上料机送入烘干机，原辅料均为颗粒状。该工序无粉尘产生，主要产污为上料机运行噪声（N1）。

（3）烘干：原辅料在烘干机内烘干水分。该工序在密闭烘干机内进行，产生废气（G1）及设备运行噪声（N2）。

（4）搅拌：烘干水分的物料通过管道送入搅拌机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原料均为颗粒状物料，该工序无粉尘产生。

产污节点：该工序产生搅拌机运行噪声（N3）。

（5）注塑成型：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 180-200℃）由加热杆的前端推注射到注塑机内腔，熔融物料进入内腔模具成型。

产污节点：加热注塑过程产生废气（G2），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4）和边角料（S2）。

（6）冷却：注塑成型的半成品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工序产生冷却水（W1）。

（7）检验：冷却后的产品由人工进行外观、厚度及破损等检验。

产污节点：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3）。

（8）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按照要求人工包装入库。

（9）加热注塑工产生的边角料和分拣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料机粉碎至片状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破碎工序产生粉尘（G3）和噪声（N5）。

（10）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S4）及设备运行噪声（N6）。

（11）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油桶（S5）。

（12）项目运营过程中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6）及废水（W2）。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该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氨及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集气罩+1套油烟分离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并经封闭车间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再经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可明显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生产过程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分拣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注塑机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及捕集液、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危废暂存间1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捕集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检测标准及内容

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标准及内容见下表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别	类别	监测项目	验收依据及限值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氨	$\leq 20\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氨	$\leq 1.5\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mg/L	
		悬浮物	180mg/L	
		氨氮	30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 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油烟分离+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Y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 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烘干、注塑成型工序油烟分离+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 口 GY0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 CW01、CW02、 CW03、厂界上风向 CW0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 粒物、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总排口 FS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界环 境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五、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和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及有关的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监测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C-37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10.1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0.14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30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1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7.1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811 CY-23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01.02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6.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JC-03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7.1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JC-49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1.2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GL2004B JC-39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2.1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10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7.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9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06.03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44	河北省气象计量站	2022.09.02



验收监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 012201 号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徐少冲	采样员	TWZ2017003
张伟	采样员	TWZ2016027
王静	分析人员	TWZ2019041
王贤	分析人员	TWZ2020001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措

施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单位	流量设定值	校准仪器读数	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CY-200	颗粒物	L/min	100	99.2	-0.80	±5	合格
		CY-201	颗粒物	L/min	100	99.6	-0.40	±5	合格
		CY-202	颗粒物	L/min	100	99.0	-1.0	±5	合格
		CY-203	颗粒物	L/min	100	99.2	-0.80	±5	合格
		CY-200	A 气路	L/min	0.5	0.4961	-0.78	±5	合格
		CY-201	A 气路	L/min	0.5	0.4960	-0.80	±5	合格
		CY-202	A 气路	L/min	0.5	0.4969	-0.62	±5	合格
		CY-203	A 气路	L/min	0.5	0.4952	-0.96	±5	合格

表 6-2 废水水质控情况

监测因子	空白试验		平行样偏差 (%)		结论
	空白	质控要求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化学需氧量	2 个	≥2 个	1.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4mg/L	≤0.5mg/L	2.3	3mg/L < C ≤ 100mg/L ±20	合格
氨氮	0.024Abs	≤0.030Abs	1.3	C ≥ 0.1mg/L ±10	合格
悬浮物	/	/	1.4	±10	合格
备注	C 为浓度				

续表 6-2 废水水质控情况

监测因子	标准样品	标准值	单位	实测值	结论
pH 值	GSB 07-3159-2014 (202189)	7.34±0.06	无量纲	7.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7)	105±6	mg/L	10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 07-3160-2014 (200261)	40.9±5.5	mg/L	42.5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56)	0.205±0.017	mg/L	0.215	合格

验收监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 012201 号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时间	2022.01.23				2022.01.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单位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标准声源值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测量值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的绝对值	0.0		0.0		0.0		0.0	
标准要求	≤0.5dB(A)							
结论	合格							

(7) 质控情况

废气质控情况

监测因子	平行样偏差 (%)		结论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1	± 20	合格
	3.5		
	3.7		
	3.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2	± 15	合格
	3.5		

六、检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烘干、注塑 成型工序 油烟分离 +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GY01 2022.01.23	标干流量	Nm ³ /h	3671	3643	3606	3640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³	10.1	10.3	9.87	10.1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371	0.0375	0.0356	0.0367	/	/
	氨产生浓度	mg/Nm ³	3.13	3.01	3.16	3.10	/	/
	氨产生速率	kg/h	0.0115	0.0110	0.0114	0.011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2290	/	/	/
烘干、注塑 成型工序 油烟分离 +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排气 筒出口 GY02 (15m) 2022.01.23	标干流量	Nm ³ /h	3996	3955	4051	4001	GB 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33	2.61	2.48	2.4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1×10 ⁻³	0.0103	0.0100	9.89×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4.9	72.5	71.8	73.1	/	/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1.13	1.08	1.11	1.11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4.52×10 ⁻³	4.27×10 ⁻³	4.50×10 ⁻³	4.43×10 ⁻³	/	/
	氨去除效率	%	60.7	61.0	60.5	60.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	GB 14554-1993 ≤2000	达标

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烘干、注塑 成型工序 油烟分离 +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进口 GY01 2022.0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3609	3641	3626	3625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³	9.73	9.69	9.71	9.71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351	0.0353	0.0352	0.0352	/	/
	氨产生浓度	mg/Nm ³	2.98	3.04	2.95	2.99	/	/
	氨产生速率	kg/h	0.0108	0.0111	0.0107	0.010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2290	/	/	/
烘干、注塑 成型工序 油烟分离 +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排气 筒出口 GY02 (15m) 2022.0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3989	3925	3912	3942	GB 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36	2.49	2.44	2.4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1×10 ⁻³	9.77×10 ⁻³	9.55×10 ⁻³	9.58×10 ⁻³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3.2	72.3	72.9	72.8	/	/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1.05	1.12	1.05	1.07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kg/h	4.19×10 ⁻³	4.40×10 ⁻³	4.11×10 ⁻³	4.23×10 ⁻³	/	/
	氨去除效率	%	61.1	60.3	61.6	61.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724	/	GB 14554-1993 ≤2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烘干、注塑成型工序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2.01.23	下风向 CW01	1.01	1.20	1.11	1.14	1.20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15	1.05	1.03	1.04			
	下风向 CW03	1.10	1.16	1.05	1.15			
	上风向 CW04	0.80	0.95	0.91	0.92			
	车间口 CW05	1.39	1.44	1.48	1.37	1.48	GB 37822-2019 ≤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2.01.24	下风向 CW01	1.11	1.14	1.01	1.08	1.17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06	1.05	1.10	1.17			
	下风向 CW03	1.05	1.02	1.15	1.12			
	上风向 CW04	0.98	0.92	0.91	0.85			
	车间口 CW05	1.41	1.33	1.42	1.34	1.42	GB 37822-2019 ≤6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22.01.23	下风向 CW01	0.405	0.369	0.335	0.371	0.438	GB 31572-2015 ≤1.0	达标
	下风向 CW02	0.386	0.421	0.354	0.421			
	下风向 CW03	0.438	0.387	0.402	0.387			
	上风向 CW04	0.269	0.251	0.219	0.235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22.01.24	下风向 CW01	0.369	0.337	0.436	0.405	0.436	GB 31572-2015 ≤1.0	达标
	下风向 CW02	0.421	0.353	0.420	0.352			
	下风向 CW03	0.404	0.369	0.388	0.368			
	上风向 CW04	0.252	0.220	0.268	0.235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氨 (mg/m ³) 2022.01.23	下风向 CW01	0.22	0.25	0.19	0.20	0.25	GB 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 CW02	0.23	0.21	0.20	0.25			
	下风向 CW03	0.20	0.19	0.24	0.20			
	上风向 CW04	0.13	0.12	0.15	0.15			
氨 (mg/m ³) 2022.01.24	下风向 CW01	0.24	0.20	0.25	0.24	0.25	GB 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 CW02	0.19	0.22	0.22	0.25			
	下风向 CW03	0.21	0.19	0.24	0.24			
	上风向 CW04	0.14	0.16	0.13	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1.23	下风向 CW01	13	15	14	16	16	GB 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4	16	13	11			
	下风向 CW03	16	12	14	15			
	上风向 CW04	<10	<10	<1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1.24	下风向 CW01	13	11	14	16	16	GB 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2	15	14	11			
	下风向 CW03	15	14	16	12			
	上风向 CW04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臭气浓

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废水总排口 FS01 2022.01.23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6	7.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226	214	205	212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1	72.6	71.8	81.0	76.6	≤125	达标
	悬浮物(mg/L)	34	33	29	34	32	≤180	达标
	氨氮 (mg/L)	9.40	8.95	9.18	9.67	9.30	≤3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FS01 2022.01.24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6	7.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08	192	204	206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1	82.4	82.8	85.2	84.4	≤125	达标
	悬浮物(mg/L)	35	31	35	28	32	≤180	达标
	氨氮 (mg/L)	9.44	9.87	8.84	9.01	9.29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 012201 号

4、噪声监测点布设（示意图）及监测结果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2.01.23		2022.01.24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达标 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ZS01	56.6	52.4	56.1	51.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ZS02	57.0	52.3	56.5	51.9	≤65	≤55	达标
西厂界 ZS03	55.2	51.1	55.6	51.1	≤65	≤55	达标
北厂界 ZS04	55.8	50.5	55.3	50.4	≤65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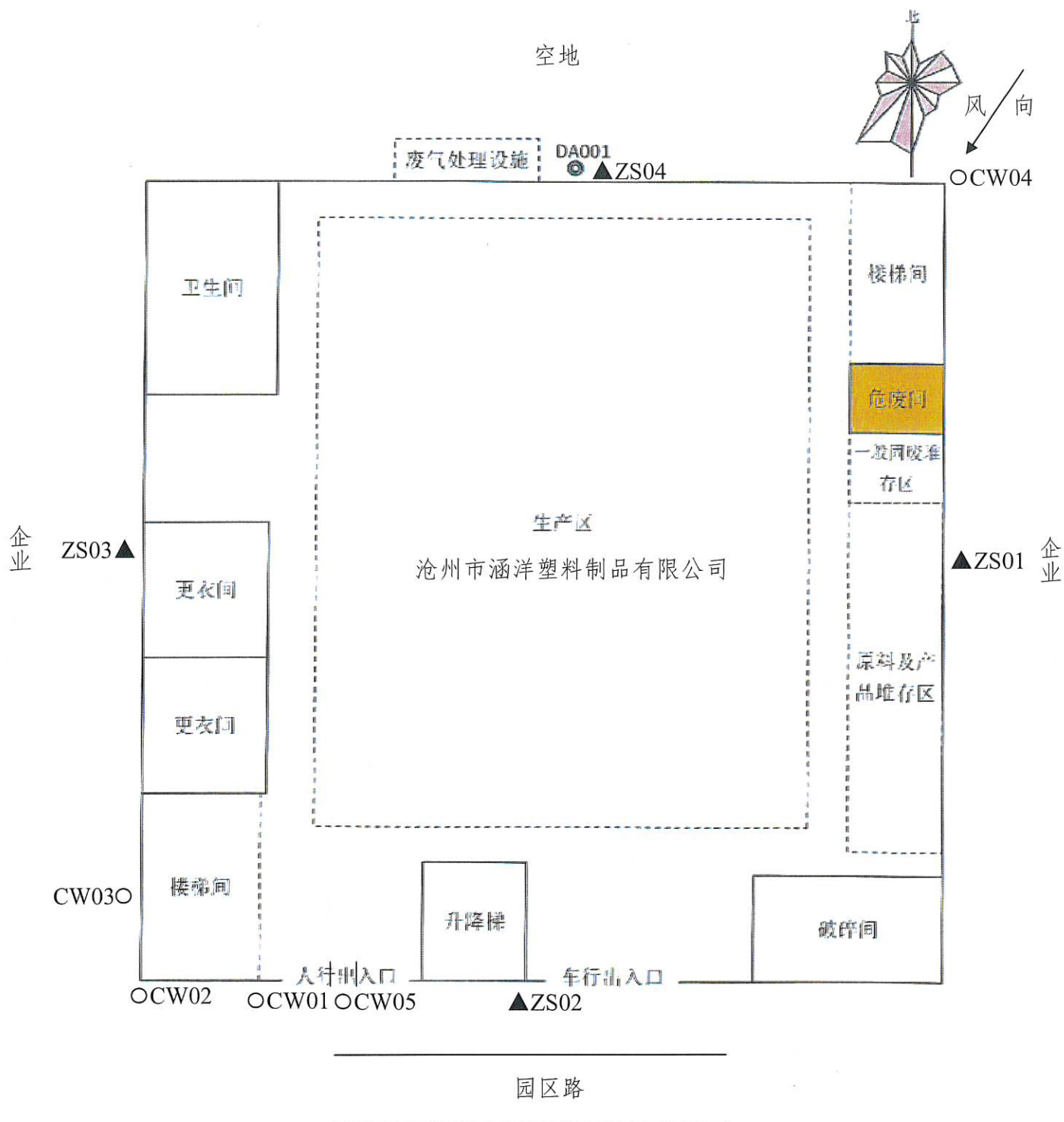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2.01.23	阴	东北风	2.1
2022.01.24	多云	西南风	1.5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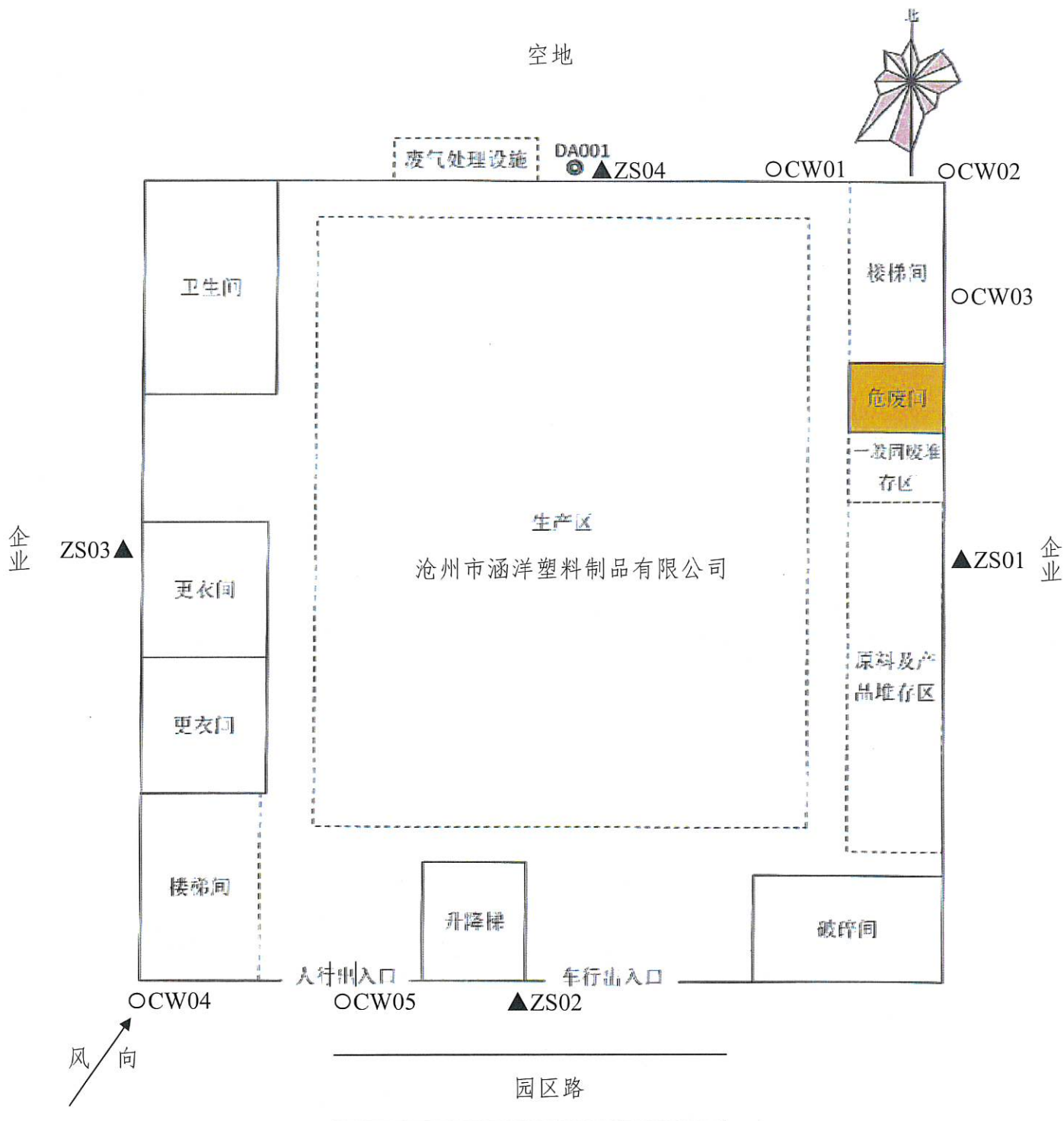
2022.01.23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1.24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七、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 “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内容及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指标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烘干及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	密闭管道(烘干)/集气罩(注塑成型)+1套油烟分离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15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 5.4.2 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车间(加热注塑及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达标排放
		氨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1.5\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并自带除尘设施, 破碎工序在封闭车间内的封闭破碎间内进行	企业边界浓度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冷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已落实。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50\text{mg}/\text{L}$ SS: $18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BOD ₅ : $125\text{mg}/\text{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 012201 号

续表 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内容及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指标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声环境	生产设备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达标排放
固废	原材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生产过程注塑	边角料	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分拣工序	不合格品				
	注塑机维护过程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及捕集液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烘干、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1\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中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3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0dB（A）、52.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生产过程注塑工序产生边角料、分拣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注塑机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及



验收监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 012201 号

废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及捕集液、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设危废暂存间 1 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捕集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年运营 2400 小时，废气排放总量：972 万 m^3/a ；非甲烷总烃：0.0247t/a。符合环评特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非甲烷总烃：0.72t/a。

验收监测报告

拓维验字[2022]第 012201 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220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项目		2109-130971-89-02-631300		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经八路2号8栋102室	
行业类别		新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能220吨塑料盒及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冀沧开审批字[2021]0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2000.0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沧州市涵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	
废水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氨氮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石油类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废气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二氧化硫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烟尘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工业粉尘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氮氧化物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工业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与项目有关非甲烷总烃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